

东府〔2018〕68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部门（含垂直 管理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县“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效能，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县政府部门正在实施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次公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构、机构性质、服务时限等要素。清单公布后，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实施，并且在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过程中，一律不得在申请材料和审批条件中提出相关中介服务要求。

二、各部门要在本通知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

站和网上办事大厅公布本部门正在实施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认真听取社会各方面对相关中介服务事项进一步清理规范的意见建议，对取消后更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社会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的事项，应进一步加大取消力度；对改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后更有利于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的事项，应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三、各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布后，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释以及国家和省的改革要求实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包括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增加、取消和要素变更等情形，具体由各部门向县编办提出，并由县编办按程序办理。

四、各部门要按照《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理规范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6〕9号）精神，进一步梳理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情况，对所属（主管）单位开展与部门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的，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其中，对专业性强、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所属事业单位开展相关中介服务的，审批部门必须提出改革方案，明确过渡期限，于2018年9月17日前报县编办。

五、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强化中介服务机构法律责任，并依法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管，严格查处故意拖延时间、巧立名称乱收

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等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各部门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编办反映。

附件：东源县政府部门（含垂直管理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东源县人民政府

2018年9月3日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新丰江林管局，县各群团组织。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印发

附件：

县发展改革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1	企业财务报表审计	县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2号）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对应省发改委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第1项、市第1项

县教育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1	申请初中、小学、幼儿园（含实习指导教师）教师资格所需的体格检查证明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1.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五条。 2.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2000年第10号）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医院	事业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对应省教育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第3项、市第1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1	在县属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所需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编制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核审批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七条、第八条。 2.《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国宗发〔2006〕52号）第七项。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对应省民族宗教委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第2项、市第1项
2	申请成立全县性宗教团体的验资	全县性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核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对应省民族宗教委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第3项、市第2项

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1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检测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批及其工程竣工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十九条。 2.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3.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4. 《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009年第132号）第十四条。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认可证书（CNAS），安防工程检验能力在认证或认可能力范围内，且认可或认证范围应当涵盖所有安防工程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的检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对应省公安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第4项、市第4项

县民政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1	民办非企业开办资金验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对应省民政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第1项、市第1项

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第二十条。	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对应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第1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1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3年第13号）第三条。	列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一）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二）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7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5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对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第1项、市第1项
2	建设项目选址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第三十二条。 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2年第12号）第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建设项目无须编制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评估报告，对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第4项

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1	拟投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已购置或者现有客车等级评定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	中国公路学会客车学会等机构	企业、社会组织	30日	对应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第1项、市第1项
2	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93号）第七条、第八条。 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十条。 3.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第九条。	具有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对应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第6项、市第4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3	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七条、第八条。 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十条。 3.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第九条。	具有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对应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第5项、市第3项

县公路局、县地方公路管理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1	申请占用、挖掘公路所需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占用、挖掘县管公路审批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2.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条。	具备公路、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安全评价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对应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第3项、市第2项（公路站单独审批）
2	申请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所需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2.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条。	具备公路、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安全评价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对应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第4项（公路站单独审批）

县林业局、新丰江林管局（库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1	伐区调查设计文件或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编制	县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和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2.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2〕19号）第二条。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对应省林业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第1项，市第1项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1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 2.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七条。	具有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对应省文化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第1项、市第1项
2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十七条。 2.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七条。	具有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对应省文化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第2项、市第2项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1	《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所需的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5年第46号）第十三条。	具备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对应省卫生计生委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第3项、市第2项
2	《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所需的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	放射诊疗许可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5年第46号）第十七条。 2.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条、第三条。	具备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对应省卫生计生委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第4项、市第3项

县水务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1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涉及水利工程安全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县管权限的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1. 《广东省东深供水工程管理辦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第十六条。 2.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条。	具有水利水電工程安全评价資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对应省水利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第1项
2	占用影响县管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方案评定	迁移、损坏水利工程设施，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政〔1995〕457号发布，《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2014年第46号）予以修改）第八条。	法定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对应省水利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第2项
3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2016年第48号修订）第七条。	具有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初步设计文件包含初步设计报告书、水文分析复核报告、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设计计算书、主要工程量计算书、工程设计图纸、工程投资概算书和其他专题报告，对应省水利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第3项，市第1项

县安监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1	1、安全预评价； 2、安全设施设计； 3. 安全验收评价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含尾矿库）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相应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相应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